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314號

原告 興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志銘

訴訟代理人 陳彥宇

上列原告與被告艾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預付款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之訴，有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5、6款規定甚明。又「本辦法所稱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係指送方以下列各款所列方式，將當事人或代理人書狀、…，以及其他訴訟文書進行傳輸，受方可於其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上收受該文書或其相同型式及內容之影本者：一、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下稱司法院服務平台）」、「以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書狀，於完成傳送至服務平台時，與書狀提出於受訴法院同」，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2條第1款、第13條第1項設有規範。又「司法

01 程序不適用本法之規定者，由司法院或法務部公告之」、
02 「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符合本法規定者，在功能上等同於
03 實體文件及簽章，不得僅因其電子形式而否認其法律效
04 力」，電子簽章法第1條第2項、第4條亦有明文。是針對得
05 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之民事訴訟程序書狀，以及依電子
06 簽章法第1條第2項不適用電子簽章法之司法程序書狀，仍應
07 依司法院之公告。參以司法院於113年1月18日以院台資三字
08 第11312000831號公告：「一、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
09 上起訴）服務平台（網址：[https://efiling.judicial.gov](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
10 [v.tw](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下稱本平台）提供各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民事訴訟
11 程序（不含家事事件）書狀傳送服務，…。二、前述民事訴
12 訟程序書狀之範圍如下：當事人、代理人所提之起訴狀、…
13 等書狀。但…委任及終止委任之書狀；…，不得使用本平台
14 傳送。三、使用者範圍：（一）訴訟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
15 人。（二）訴訟代理人：係指律師，或非律師經審判長許可
16 者。…六、當事人、代理人登入本平台之使用者帳號及密
17 碼，須向司法院提出申請，以供辨識、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
18 之身分，及驗證文件完整性之用。七、當事人、代理人使用
19 本平台傳送第2項之文書者，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及
20 應簽名或蓋章者，依電子簽章法第4條及第9條規定，得以電
21 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為之」（下稱A公告）；司法院並於同日
22 以院台資三字第11312000832號公告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
23 項目：「一、民事訴訟法所定之文書、書面、簽名或蓋章，
24 除當事人、代理人所提第一、二審民事訴訟程序之文書外，
25 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二、前述當事人、代理人所提第一、
26 二審民事訴訟程序之文書，係指起訴狀、…，不包括下列各
27 款文書：…（二）委任及終止委任之書狀。…」（下稱B公
28 告）。故原告訴訟代理人如以訴訟代理人名義為原告起訴，
29 並提出民事委任狀，因委任狀不得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傳
30 送，亦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則訴訟代理人所提起訴狀及委
31 任狀，自不得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為之，該等書狀在功能

01 上即不等同於實體文件及簽章，不具有法律上效力。

02 二、經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73萬7,257
03 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4 之5計算之利息。其聲明後段之利息，依上開規定，應計算
05 至訴訟繫屬前1日（即115年4月27日），是本件訴訟標的金
06 額為74萬8,669元（計算式： $737,257 + \langle 737,257 \div 365 \times 113 \times$
07 $0.05 \rangle = 748,669$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950元。又本件原
08 告以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民事起訴狀，有線上遞狀資料明
09 細、起訴狀及所附民事委任書為憑（本院卷第13至35頁），
10 惟依前開規定及司法院A、B公告，如本件民事起訴狀係原告
11 本人以電子文件為之，應於起訴狀內簽名或蓋章；如原告係
12 委任訴訟代理人陳彥宇為之，其應於起訴狀內簽名或蓋章，
13 且委任狀不得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亦不適用電子簽章
14 法，不得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為之。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
15 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
16 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17 三、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19 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喻誠德

24 附表：

25

編號	原告應補正事項
1	繳納第一審裁判費9,950元。
2	如原告委任訴訟代理人，應提出本件民事委任書原本（不得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方式提出）。
3	提出經原告或受合法委任人簽名或蓋章之民事起訴狀原本。

